

106/6/2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羅世堅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loshihchie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1. 印送系所

2. 請依獎勵辦法及申請須知之
規定辦理

3. 院訂作業程序詳後附，請
依限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4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東以亮 0601

主旨：106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凡符合辦法第二

條規定之五大類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者，請於本(106)年7月25日前經

所屬學院彙整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獎勵項目包含「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及「學術研究整體表現」五大類，各類申請案請參考「106年度績效獎勵申請須知」。

三、請各學院於本(106)年7月25日以前，將所屬學系(所)五類申請案之申請書、系所申請清冊(需附電子檔)、領域(含次領域)之期刊論文清冊(含調整及未調整)、調整說明、等相關文件彙整後送研發處。

四、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106年度
績效獎勵申請須知、學術專書申請書、學術專章申請書、研究計畫
管理費逾(含)50萬元以上申請書、學術研究整體表現申請書、期刊
論文清冊範例、系所申請清冊、科技部TSSCI期刊名單及刊登於科技
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經認定為第一級期刊名單請至研發處
網站<http://ord.ntu.edu.tw/ST/content.aspx?mid=250>下載。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
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楊泮池

106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案本院各次領域負責教師及作業時程

- (1)為擬訂本院各相關領域排名前 15%及前 40%期刊清冊，將以 JCR subcategory 期刊清單為本，請相關領域教師負責協商研訂，並請於 **6 月 23 日前將擬定之期刊清冊送院彙整**。各教師負責之 subcategory 如下表：

系所	負責教師	subcategory	
電機系	劉志文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Instruments & Instrumentation
		Nuclear Science & Technology	
		Automation & Control Systems	Engineering, Aerospace
		Engineering, Industrial	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Mechanical	
資工系 網媒所 CS 組	資訊 學群 CS 組	Business, Finance	Computer Science
		Education Scientific Disciplines	Health Care Sciences & Services
		Mathematics	Mathematics, Applied
		Mathematical & Computational Biology	
		Medical Informatics	Robotics
		Statistics & Probability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光電所	林恭如	Biophysics	Chemistry, Multidisciplinary
		Chemistry, Organic	Chemistry, Physical
		Crystallography	Electrochemistry
		Imaging Science & Photographic Technology	Materials Science, Coatings & Films
		Materials Science, Ceramics	Materials Science, Multidisciplinary
		Mechanics	Microscopy
		Optics	Physics, Atomic, Molecular & Chemical
		Physics, Applied	Physics, Condensed Matter
		Physics, Mathematical	Physics, Multidisciplinary
		Polymer Sciences	Spectroscopy
		Energy & Fuels	
電信所	吳宗霖	Remote Sensing	Telecommunications
生醫電 資所	莊曜宇	Acoustics	Biochemical Research Methods
		Biotechnology & Applied Microbiology	Clinical Neurology
		Critical Care Medicine	Engineering, Biomedical
		Genetics & Heredity	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s
		Neuroscience	Physiology
		Radiology, Nuclear Medicine & Medical Imaging	Rehabilitation
		Sport Science	Toxicology

- (2) 本院彙整各系所負責擬定之傑出及優良期刊清冊後，將於 **6 月 28 日**邀集各系所主管確認。
- (3) 確認後之傑出及優良期刊清冊將於 **7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院網頁，並請系所轉知教師提出申請。
- (4) 各系所請於 **7 月 20 日前**彙齊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送院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06 年度績效獎勵申請須知

(一)申請案請依各類別(學術專書、學術專章、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分類繳交，請勿將不同類別之申請案合併裝訂。

(二)學術專書：

1. 每本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
2. 學術專書同一年度以提出一部為限。
3. 限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學術專書。

(三)學術專章

1. 每篇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
2. 本項獎勵限人文社會領域可提出申請
3. 限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四)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

1. 被高度引用論文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2. 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係指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連續五年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之期刊論文。

(五)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

1. 每項計畫以獎勵一次為限。
2. 研究計畫管理費係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執行之計畫管理費累計總額。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已核定清單為準)；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六)學術研究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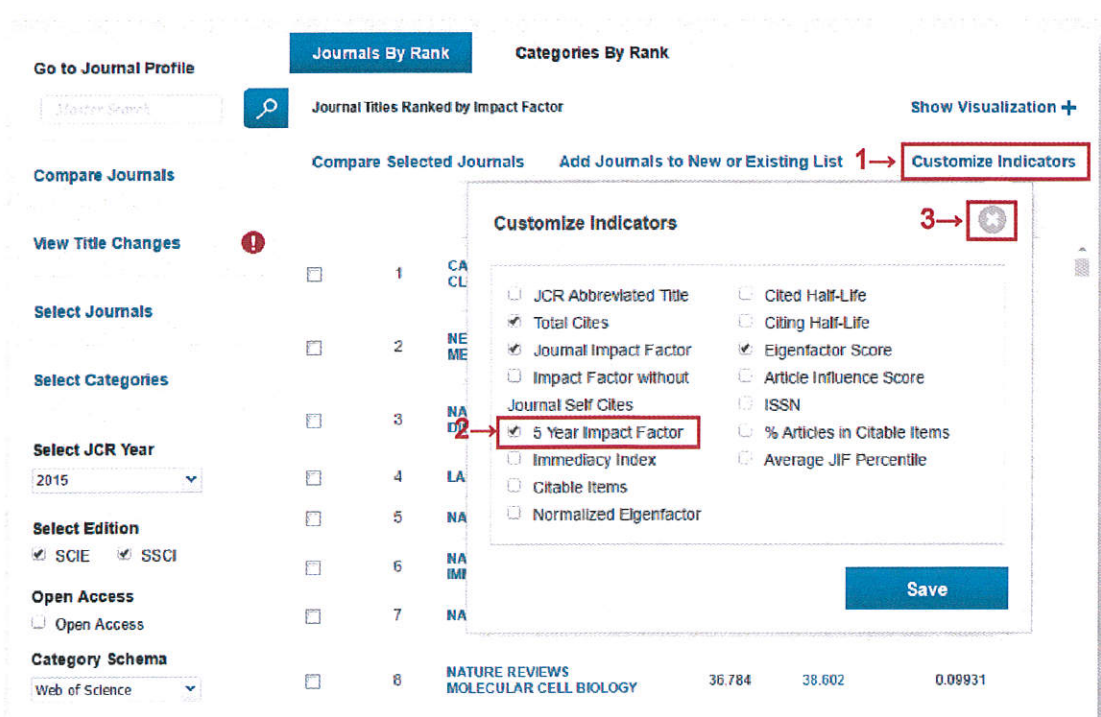
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

1. 請提供所屬科技部學術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表」(即各學術司「專屬表格」)。
2. 五年研究成果之評量，以科技部補助該學門之計畫主持人數為基數，具體之評比項目以科技部各學術司之「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表」為參考依據。

當年度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論文

1. 每篇期刊以獎勵一次為限。

2. 期刊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期刊論文無法顯示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必須檢具相關文件佐證，例如計畫核定清單或計畫編號，證明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與編輯往來之信函等。
 3. 限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刊登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之期刊論文（必需有卷、頁、年）。
 4.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之特聘教授及獲有 105 年績優教師獎勵者(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僅接受傑出期刊之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申請，且不得調整排名。
 5. 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6. 本年度期刊論文排序係以 JCR 2015 年 5-Year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各學院可至 JCR 網站查詢，網址：
<https://jcr.incites.thomsonreuters.com/JCRJournalHomeAction.action>。
- ※ JCR 資料庫已升級為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操作介面也大幅度修改，有關上述第 6 點 5-Year Impact Factor 查詢方式請依以下圖示操作。



完成後即會出現 5-Year Impact Factor，再點選 5-Year Impact Factor 欄位排序。

點選欄位，依5 Year Impact Factor排序 (變成橘色)

Full Journal Title	Total Cites	Journal Impact Factor	5 Year Impact Factor	Eigenfactor Score
1 CA-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20,488	137.578	145.020	0.0623
2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83,525	59.558	56.170	0.6823
3 CHEMICAL REVIEWS	148,154	37.369	51.560	0.2450
4 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41,133	33.177	46.681	0.0971
5 LANCET	195,553	44.002	46.119	0.4071
6 NATURE MATERIALS	72,306	38.891	45.772	0.2076
7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25,460	47.120	43.016	0.0627
8 NATURE REVIEWS CANCER	41,846	34.244	42.340	0.0878
9 NATURE	627,846	38.138	41.458	1.4425
10 NATURE BIOTECHNOLOGY	48,650	43.113	41.388	0.1571

7. JCR 排名以四捨五入整數計，如 15.50 計為 16，15.49 計為 15。另，JCR “review article” 不得剔除在 JCR 排名外，” magazine” 同意剔除在 JCR 排名外。

8. 為兼顧期刊論文在其專業領域、次領域的 JCR 排名及部分期刊並無近五年 Impact Factor 平均(5-Year Impact Factor)，得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並應經所屬學院審議通過。

- (1) 期刊論文在其所屬的專業領域 JCR 排名係在 40%以外，但在其他領域排名在 40%以內者，可否提出申請，由其所屬學院認定之。
- (2) 某些次領域最佳期刊在 JCR 排名無法進入「傑出期刊」，但其排名係在 40%以內者，經學院審議通過，得調整列入「傑出期刊」。
- (3) 部分期刊無 5-Year Impact Factor 者，得以近年加總平均後之分數計算排名（計算方式請參照下方圖示）。
- (4) 近五年 Impact Factor 平均(5-Year Impact Factor) 在 JCR 排名無法進入「優良期刊」(前 40%)者，不得調整進入「優良期刊」
- (5) 但調整前與調整後之「傑出期刊」及「優良期刊」總數不可變動。

舉例：

- a. X 領域期刊共有 100 本，在 JCR2012 排名前 15% 者有 15 本，16% 至 40% 者有 25 本，符合申請獎勵期刊共有 40 本。
- b. X-a 為 X 領域之次領域，惟 X-a 最佳期刊在 JCR2013 最優排名為 18%，得列入「傑出期刊」清冊內，但必須在原有 JCR2013 排名 15% 內之期刊，調整出 1 本期刊至「優良期刊」，維持「傑出期刊」在總數 15 本。
- c. 期刊若無 5-Year Impact Factor 者，得依下圖計算：

Compare Journals

View Title Changes

Select Journals

Select Categories

Select JCR Year

2015

Select Edition

☒ SCIE ☒ SSCI

Open Access

☐ Open Access

Category Schema

Web of Science

JIF Quartile

Select Publisher

Select Country/Territory

Impact Factor Range

to

Average JIF Percentile Range

to

Clear Sub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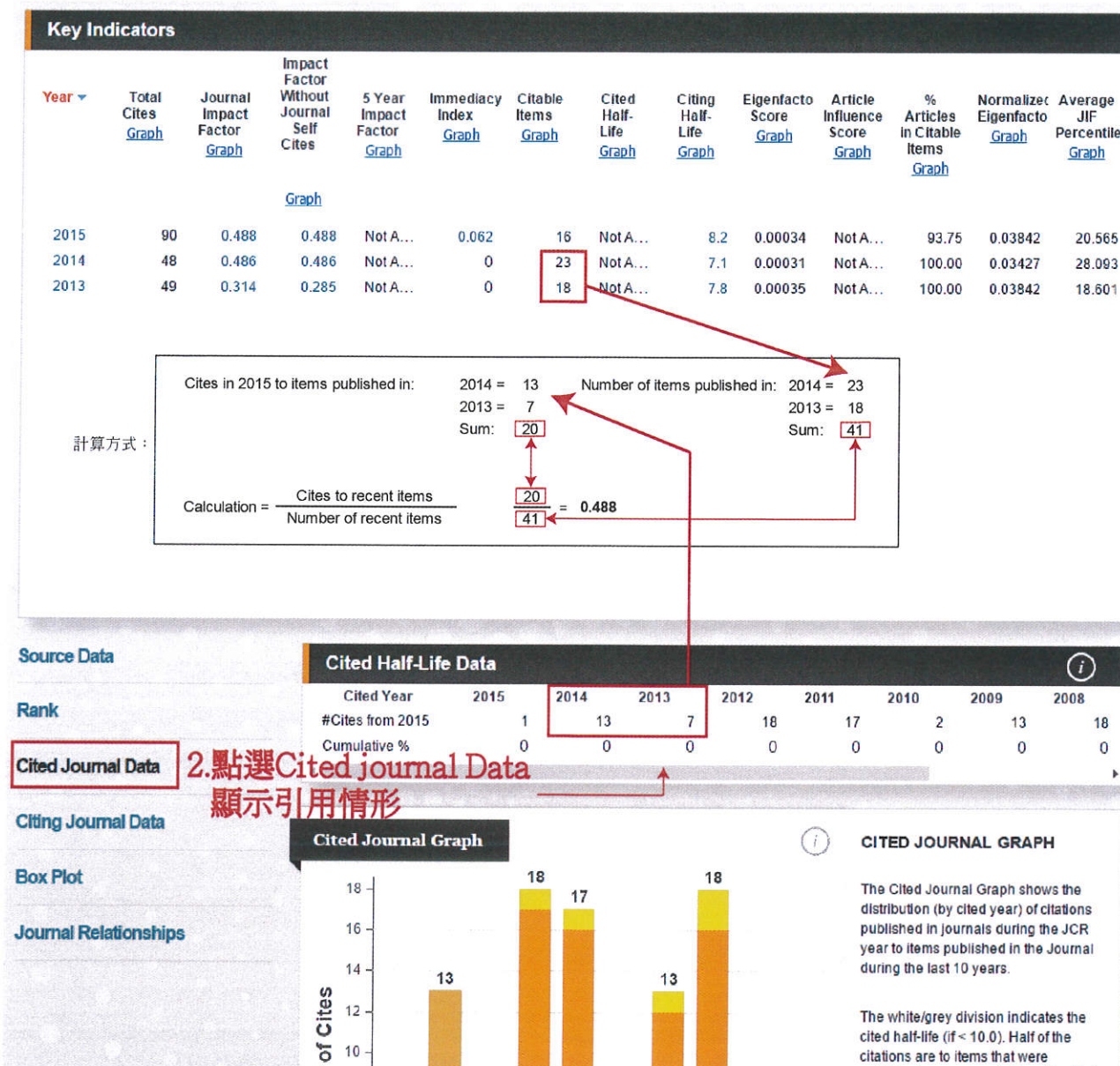
Compare Selected Journals

Add Journals to New or Existing List

Customize Indicators

Select All		Full Journal Title	Total Cites	Journal Impact Factor	5 Year Impact Factor	Eigenfactor Score
☐	23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298	0.604	0.904	0.0007
☐	24	RADICAL PHILOSOPHY	176	0.875	0.886	0.0010
☐	25	Hypatia-A Journal of Feminist Philosophy	746	0.519	0.804	0.0011
☐	26	Asian Women	66	1.625	0.756	0.0003
☐	26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882	0.591	0.756	0.0015
☐	28	Differences-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262	0.310	0.606	0.0005
☐	29	FEMINIST STUDIES	600	0.520	0.546	0.0009
☐	30	Gender and Language	64	0.267	0.521	0.0002
☐	31	AUSTRALIAN FEMINIST STUDIES	150	0.500	0.507	0.0004
☐	32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 Policy	80	0.219	0.473	0.0004
☐	33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88	0.231	0.301	0.0002
☐	34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02	0.127	0.244	0.0005
☐	35	FRONTIERS-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147	0.214	0.224	0.0003
☐	36	WOMEN & THERAPY	207	0.229	0.221	0.0001
☐	37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41	0.214	0.216	0.0000
☐	38	Feministische Studien	25	0.077	0.063	0.0000
☐	3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90	0.488	Not Avail...	0.0003
☐	39	Journal of Middle East Womens Studies	80	0.219	Not Avail...	0.0003

1. 點選期刊名稱



則該篇期刊可以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0.488 計算排名。

d. 前三項調整必須經所屬學院審議通過。

- JCR 排名若依第 8 點調整者，請參考所附期刊論文清冊範例製作調整清冊，並檢附書面說明，經學院審議通過並經院長簽名後，送研發處審議。
- 科技部 TSSCI 期刊，請所屬學院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 15%及 40%之期刊清冊，併同審核紀錄於 7 月 25 日送研發處，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學門、社會學門請參閱 2016 年評比結果（第三級期刊非 TSSCI，不得列入總數計算）；教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區域研究及地理學、綜合類請參閱 2015 年評比結果。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第 2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第 2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第 25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2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第 2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第 27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第 28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含當年度期刊論文著作)，共五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10 點至 30 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 0.5 點至 3 點。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 10 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50 萬元以上者，以 50 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 6 點為限。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依審議結果分 7 級距，給予 2 點至 33 點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者。

以上出版單位學術性質及審查意見書嚴謹程度之認定，由本校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為之。

合於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頂尖學術專書，每部計 30 點。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計 20 點。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計 15 點。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2 點。

乙類學術專書，每部計 10 點。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學術專書內之專章，為合於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且應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其如係為多人共同著作者，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專書加計專章最高以 30 點為限。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學術專書內容若包含過去已獲獎勵之期刊論文章節者，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其比例酌減專書獎勵點數。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A&HCI期刊，連續五年被JCR公佈為被高度引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研究計畫，年度件數合計管理費，總額逾(含)50萬元以上者。
整合型研究計畫或群體研究計畫限由總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個人型計畫限由計畫主持人一人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指近五年研究成果(含當年度期刊論文)。整體表現評為所屬科技部學門的前四分之一者，計3分；到校五年內之新進人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亦計3分；發表於第八條審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計30分；卓越期刊論文每篇計10分；傑出期刊論文每篇計5分；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計2分；甲類期刊論文每篇計1分。
總計 4 到 7 分為 2 點；
總計 8 到 12 分為 5 點；
總計 13 到 17 分為 10 點；
總計 18 到 22 分為 15 點；
總計 23 到 27 分為 20 點；
總計 28 到 32 分為 25 點；
總計 大於 33 分為 33 點；
新進人員須於當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或有其他具體事蹟，方得於研究整體表現項目得3分；非新進人員的五年研究成果之評量，以科技部補助該學門之計畫主持人數為基數，具體之評比項目以科技部各學術司之「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表」為參考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論文，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
卓越期刊：研究品質卓越之期刊，經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者。
傑出期刊：收錄於SCI、SSCI及A&HCI之期刊，以JCR計算五年內平均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優良期刊：收錄於SCI、SSCI及A&HCI之期刊，以JCR計算五年內平均或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

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甲等期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由九名委員組成，除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研究發展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相關學院推薦代表擔任。人文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參考科技部最近完成之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辦法優良期刊條件之期刊名單。

第十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系(所)之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 JCR 排名五年平均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論文期刊清冊，及 TSSCI 期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之論文期刊清冊送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於三月底之前，依研究發展處核備清冊、或研究發展處公佈之人文學優良期刊名單，辦理審核與第五類獎勵相關之傑出、優良、甲等論文。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頂尖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獎勵篇數不限，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五篇為限，優良及甲等期刊論文每人每年共計以獎勵四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但頂尖期刊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著作人，而非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限以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勵比照傑出期刊。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最高以 33 點為限。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七款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及獲有績優教師獎勵者，不得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甲等期刊論文獎勵，卓越與傑出期刊論文以獎勵三篇為限。符合第一、二、三款者，傑出期刊項下僅接受回顧論文(review article)，且不得調整排名。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乙式三份或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影本(或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申請案經學術研究獎項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校發給獎金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與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四條 如獲本辦法獎勵者，各學院得自訂法規給予獲獎教師額外研究經費補助，但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